

##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 直資學校的收生程序

### 背景

除非得到政府邀請，日後獲政府分配校舍開辦的新校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後獲政府批准其參加直資計劃的學校，將不會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2.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資學校，與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中學一樣，須預留兩類中一學位供派位用：學校用作自行取錄學生的自行分配學位，以及供統一派位用的學位。除了自行分配學額上限和在統一派位階段採用「不選不派」的原則外(即除非學生曾經選擇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否則他們不會被派往這類學校)，直資學校的收生程序與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中學相同。參加派位的學校須在每年十月上旬通知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供自行分配及統一派位用的中一學位數目。

### 自行分配學位

3.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通常在每年的一月，在同一時間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有關申請不受地區限制，但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學校申請。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將會在「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列出，供家長參考。學校可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特色，自行取錄適合的學生，但必須預先公布收生準則及比重。此外，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得設任何形式的筆試。如直資學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開始後才加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則只可以在有關派位年度參加統一派位，而不可以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

### 甄選/取錄參加派位的學生

4. 學位分配組會根據參加派位學生經調整後的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的校內成績，向各中學提供其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學生的成績次第名單作參考之用。為此，參加派位而又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直資學校，須於一月下旬把所有自行分配申請學生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教育局存根交予學位分配組，以便該組在三月中旬向學校發放有關學生的成績次第名單。學校須在四月中旬將正取學生名單及備取學生名單交回學位分配組。

### 統一派位

5. 除非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曾經選擇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否則不會獲派往這類學校。除此以外，就統一派位的安排，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與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中學的處理相同。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可提供學位予不同的學校網，以增加家長的選擇。

### 選校文件

6. 下述有關直資學校的資料將會在「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及「中學一覽表」內列出，供家長查閱-

- (a) 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及
- (b) 在直資學校修畢中三的學生，可在原校升讀中四，而不會經教育局獲分配其他政府資助的中四學位。

### 直屬/聯繫/「一條龍」學校

7. 現有的直屬及聯繫中學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可分別為其直屬小學及聯繫小學保留最多餘額85%及25%的中一學位。直屬或聯繫學校的小六學生如屬學校網第一或第二派位組別，而又以其直屬或聯繫中學作為統一派位按學校網的第一選擇，便有資格獲派保留學位。如學校選擇取錄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則該組別的學生亦符合資格。至於「一條龍」中學，它們必須收取其「一條龍」小學的所有小六學生。

8. 如獲准加入直資計劃，直屬及聯繫中學有責任繼續把適當百分比的中一學位預留給已入讀及已申請入讀其直屬及聯繫小學的學生，而「一條龍」中學則有責任繼續收取所有已入讀及已申請入讀其「一條龍」小學的學生，但入讀這些學校的學生須繳交中學所收取的直資學校學費。

### 公布派位結果

- 9.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與統一派位結果會於七月上旬一併公布。
- 10. 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可在派位結果公布後自行招生，以填補中一學位的空缺。

## 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 直資學校的收生程序

### 背景

下列情況適用於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資學校(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

- (a) 除特殊情況外，教育局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統一派位，將學生分派到這類直資學校；
- (b) 這類直資學校可以取錄全港各區的學生；
- (c) 家長可為子女申請任何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的中一學位，數目不限；及
- (d) 申請入讀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的小六學生，即使不是全部，也有大部分會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基於上述情況，在處理下學年中一入學申請的時候，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須依循另一套不影響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程序，處理參加派位學生的申請。

### 甄選/取錄參加派位的學生

2. 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會根據參加派位學生經調整後的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的校內成績，向各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提供其中一學位申請學生的成績次第名單作參考之用。為此，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須於一月下旬向學位分配組遞交申請其中一學位的應屆參加派位學生名單，以便學位分配組在三月中旬向學校發放這些學生的成績次第名單。學校可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特色，自行取錄適合的學生，但應預先公布收生準則及比重。此外，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得設任何形式的筆試。

3. 由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可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並可同時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的中一學位，數目不限。因此，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必須把截至四月中旬獲學校取錄的應屆參加派位學生名單遞交予學位分配組，有關學生和家長必須已辦妥簽署承諾書和呈繳「小學生資料表」的程序，以確認接受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的中一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學位分配組在收到有關的取錄名單後，將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把這些學生分配到另一所學校。

### 直屬/聯繫/「一條龍」學校

4. 現有的直屬及聯繫中學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可分別為其直屬小學及聯繫小學保留最多餘額85%及25%的中一學位。直屬或聯繫學校的小六學生如屬學校網第一或第二派位組別，而又以其直屬或聯繫中學作為統一派位按學校網的第一選擇，便有資格獲派保留學位。如學校選擇取錄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則該組別的學生亦符合資格。至於「一條龍」中學，它們必須收取其「一條龍」小學的所有小六學生。

5. 如獲准加入直資計劃，直屬及聯繫中學有責任繼續把適當百分比的中一學位預留給已入讀及已申請入讀其直屬及聯繫小學的學生，而「一條龍」中學則有責任繼續收取所有已入讀及已申請入讀其「一條龍」小學的學生，但入讀這些學校的學生須繳交中學所收取的直資學校學費。

### 結果公布

6. 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必須在四月中旬或以前通知應屆參加派位學生及其家長取錄結果，以及同時辦理簽署承諾和呈繳「小六學生資料表」的程序。

7. 在七月上旬教育局公布中一派位結果後，尚有剩餘中一學位的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可招收那些願意放棄獲派政府資助中一學位的學生。